附件1：

**贵州大学十类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学校共青团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活动的广泛开展，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建设文明和谐校园，宣传和展示我校优秀大学生的风采，营造积极进取、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发挥榜样带动作用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引导我校青年学生立志成才、刻苦学习、创新创业、奉献社会、报效祖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**一、组织领导**

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贵州大学十类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校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、校教务处主要负责人、校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主要负责人、校团委主要负责人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。

主 任：校团委主要负责人（兼任）

副主任：校团委分管工作负责人

**二、评选类别**

第一类：贵州大学“十佳大学生”（综合称号）

第二类：贵州大学“十佳学习标兵”

第三类：贵州大学“十佳素质拓展大学生”

第四类：贵州大学“十佳科技创新大学生”

第五类：贵州大学“十佳创业大学生”

第六类：贵州大学“十佳志愿服务大学生”

第七类：贵州大学“十佳文体大学生”

第八类：贵州大学“十佳学生干部”

第九类：贵州大学“十佳自强大学生”

第十类：贵州大学“十佳进步大学生”

 **三、评选细则**

见附件1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及要求**

（一）十类“十佳大学生”每类各评选十名，推荐名额为每学院一名。评选推荐工作在各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，由各学院团委具体负责，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以学院为单位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酝酿并提名候选人。候选人应如实填写候选人登记表（见附件三）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进行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由学院团委提供十类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（1500字左右），材料应实事求是，有具体素材和依据，有典型性，有学院党委领导签署的推荐意见。

（四）由学院团委将十类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登记表、先进事迹材料和候选人学习成绩单（由学院或教务处签章认可）按要求报送评选办公室。

（五）贵州大学评优评奖委员会会议审核，推选贵州大学十类“十佳大学生”。

（六）推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（七）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贵州大学十类“十佳大学生”正式当选名单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牌和奖品。

（二）先进材料归档；优先推荐校级以上相关评优评奖。

**六、附则**

（一）贵州大学十类“十佳大学生”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定在每年的四至五月份，五四期间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本条例中附加使用的候选人登记表由校团委统一印发。

（三）曾获得过校级同一称号的学生不再参评。

（四）本办法于2017年3月修订使用。

附件1

**贵州大学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细则（修订）**

第一条 参评条件：

1．在校全日制大学生；

2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执行党团组织和学校的决议，在广大学生中能起到表率作用；

3．积极参加和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主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品德优良，行为文明，模范遵守和执行《贵州大学学生日常管理手册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没有受过任何处分；开拓创新，锐意进取。

4．学习刻苦努力，态度端正，成绩突出，综合测评列本班1/4，无补考重修科目。

5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（1）获得过两项及以上校级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
（2）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并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科技竞赛奖，如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等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竞赛；

（3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；

（4）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报刊上发表过文章，获得过国家专利，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，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经济效益；

（5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服务活动，获得过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励。

6．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考虑：

（1）在学生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得到广大师生认可；

（2）有其他突出先进事迹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。

第二条 申报人需认真填写《贵州大学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登记表》，并附个人事迹材料（1500字左右）。

第三条 每个学院限报一人，若有特别突出者，可适当放宽申报名额。

第四条 曾获得过贵州大学“十佳大学生”称号的同学不再参评。

 第五条 本办法于2017年3月修订使用。